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CO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alco.com.hk>

(股份代號：328)

委任執行董事

Alco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董事會 (「董事會」) 宣佈鍾孝揚先生 (「鍾先生」) 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一日起生效，此外，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公告宣佈彼擔任本公司署理行政總裁之角色。以下載列鍾先生的履歷詳情：

鍾孝揚先生，52歲，於二零一六年加入本集團，擔任力高創科有限公司 (「力高創科」) (本公司的一間從事筆記型電腦買賣業務之全資附屬公司) 之行政總裁。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彼獲委任為本公司署理行政總裁。彼於科技、資訊科技、手機及消費電子行業擁有逾28年經驗。於加入力高創科前，鍾先生曾於聯想 (香港)、三星電子香港有限公司、索尼 (Sony) (香港) 有限公司及索尼 (Sony) 亞太區市場營銷有限公司歷任不同高級管理人員職位。彼持有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之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現為香港資訊科技商會主席、英國特許市務學會 (Chartered Institute of Marketing) 資深會員及特許市務師 (Chartered Marketer)。鍾先生為香港浸會大學 (「香港浸會大學」) 就業諮詢委員會成員、環球市場管理學理學碩士課程 (MScGMM) 課程顧問及工商管理學院國際事務諮詢委員會成員。彼亦為香港出口商會理事，促進香港成為國際智慧創新中心。於二零二零年，彼獲《資本雜誌》頒發傑出企業家獎，以表彰其創新及企業家精神。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鍾先生並無(i)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i)於過去三年內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i)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或控股股東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存在任何其他關係。

鍾先生已就其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三年期服務合約，惟須根據本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根據有關鍾先生擔任力高創科行政總裁職位的僱傭協議，基於其職責及表現、行業薪酬標準以及現行市況，鍾先生有權獲得年薪2,600,000港元。鍾先生不會就其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而收取任何額外費用。

鍾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並無任何財務或家族關係。鍾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鍾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且並無其他有關鍾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承董事會命
Alco Holdings Limited
執行董事
姚宏峻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梁錦輝先生、姚宏峻先生及鍾孝揚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德志先生、張富紳先生及伍志凌先生。